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10月12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0年10月8日公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39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85,7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2,54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4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2,5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4.302397%，认购倍数为23.24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399.9972万股，本次网下配售零股28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43.0239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90	33.9889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60.2335
4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12.9071
5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11日)	400	17.209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60.2335
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8.6047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21.5119
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00	60.2335
10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600	25.8143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30.1167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00	60.2335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12.9071
14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00	60.2335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0	60.2335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00	60.2335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00	60.2335
18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	4.3023
19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130	5.5931
2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0	60.2335
21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00	60.2335
22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00	60.2335
23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400	60.2335
2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400	60.2335
2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400	60.2335
26	受托管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3日)	220	9.4652
2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0	38.7215

2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17.2095
2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700	30.1167
30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9071
3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4.3023
32	国泰隆腾红利灵活配置型 09 年第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200	8.6047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00	34.4191
3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3.0239
35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25.8143
3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400	60.2335
37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15.0583
38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30.1167
3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0	10.7559

注：

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25310057，83734796

联 系 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